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

承辦人：林慧綾

電話：06-2991111分機8553

傳真：06-2982639

電子信箱：

matchcat2001@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柳營區柳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二)字第11417647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1764750A00_ATTCH3.pdf)

主旨：有關貴校115學年度新生就學相關事宜，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入學要點第4點第2項第2款規定：「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在本市就業，其設籍本市之子女得於該工作地所屬學區學校就讀。」
- 二、次依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學作業要點第8點第1項第4款規定：「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在本市就業，其設籍本市之子女得申請轉入該工作地所屬學區非總量管制學校就讀，並檢附員工在職證明、勞健保投保證明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
- 三、自114學年度起落實就近入學學區制，已無自由入學類型學校，為兼顧過渡期間之就學需求，115學年度新生就學相關配套措施說明如下：
 - (一)依兄弟就讀學校入學：原自由入學類型學校，兄弟仍在學就讀者（一至五年級、七、八年級），其設籍本市之弟妹可由法定代理人向學校申請入學。



(三)依居住事實入學：因應自由入學類型學校回歸學區制之學校，設籍本市之學生，法定代理人可依實際居住在學區內向學校申請入學，須檢附家長或主要照顧者署名之租賃契約或近期水電繳納證明文件。

四、檢附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受理家長依工作所在地或居住事實就學申請書。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

